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07號

原　　告　金寶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　劉道慈

被　　告　蔡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與原告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TDU-3901號車牌2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營業。詎被告於115年8月10日因酒後駕車，系爭車牌遭警方查扣，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規定，兩造並於同年9月3日簽立靠行終止合約書，合意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同意於合約終止後7日內，返還系爭車牌予原告，然被告迄今未依約返還。為此，爰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車牌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主張均無意見，惟辯稱：系爭車牌因酒駕被警察查扣，無法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靠行合約終止協議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